附件3：

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资格复审时间及地点以具体通知为准，逾期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参加人岗相适度测评资格。**

**请所有考生务必及时查看网上通知，提前准备好复审材料。**

1.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党员关系证明（如组织关系不在昆山的需提供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盖章证明）、党务相关工作证明（加盖单位公章）、荣誉证书、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

夫妻分居两地的，另须出示结婚证书、在苏州一方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及社保缴费清单(结婚证书须于2020年11月12日前取得)。照顾父母身边无子女的，另须出示父母双方同在苏州的户籍证明和身边无子女的证明。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还应出示配偶在苏州服役的军官证明及师(旅)以上政治部门同意随军的批复。

2.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打印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社保缴费清单代为证明。

3.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资格复审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

4.留学回国人员，除提供本人身份证、国（境）外学位证书、户籍证明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件）外，还应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考生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部分资料需上交原件）。**